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保险合同缔约过失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，在保险合同缔结过程中，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合同不成立、无效或被撤销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索赔或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